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34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道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佳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B4MP01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加工10万吨石料、建筑垃圾项目正在建设，巴公发展改革部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代码：

（2025-140526-89-01-380597），项目备案总投资150万元。现已建成一座原料库、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已完成安装，未办理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证明当事人投资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3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5年11月18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10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幅度裁定 J-1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8%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8%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4%	
				备案总投资	150 万元	
				百分值 $14\%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1\%$	150 万元 $\times 1\%$	
				罚款金额	1.5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14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元) $\times 1\%$